

赫章县 2025 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 8 个幼儿园
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赫章县2025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8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政府采购工程类
采购人:	赫章县教育局		
详细地址:	毕节市赫章县		
联系人:	毛会	联系电话:	0857-3231300
代理机构:	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俊杰路269号俊发城商业中心4号楼1601号房		
联系人:	王明静、龙俊廷、冯路	联系电话:	0851-84862758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4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第八章 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赫章县 2025 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 8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 2025 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 8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 8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采购内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责任缺陷期内的修复工作和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预算金额：270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

7.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8. 建设地点：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第二幼儿园、赫章县铁匠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大坡幼儿园、赫章县双坪彝族苗族乡回水幼儿园、赫章县双坪乡新田幼儿园、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双坪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铁匠乡第二幼儿园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4日23时59分。

2. 地点：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3. 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10:0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0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年8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

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

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八、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地址：毕节市赫章县

联系方式：雷雨（0857-323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俊杰路269号俊发城商业中心4号楼1601号房

联系方式：王明静、龙俊廷、冯路（18185072010）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责任缺陷期内的修复工作和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第二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实心砖墙 21.42 立方米，池底硬化 192 平方米，池底瓷砖地面 96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戏水区）105.6 平方米，块料墙面 26.4 平方米，墙面涂膜防水（戏水区）26.4 平方米，塑料管 100 米，水龙头 20 个，充砂 33.6 立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1165.29 平方米，挖沟槽土方 57.7 立方米，带形基础 57.7 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新建围墙）115.4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新建围墙）115.4 平方米，实心砖墙 27.7 立方米，实心砖柱 47.78 立方米，铁艺栏杆 230.8 米，玩具收纳棚 13.5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 454.95 平方米，人工草皮 588 平方米，室外场地硅 PU563.34 平方米，挖沟槽土方 7.68 立方米，毛石挡墙基础 7.68 立方米，砌块墙 14.71 立方米，过梁 0.3 立方米，防盗门 4 平方米，金属格栅窗 5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5 平方米，块料墙面 31.86 平方米，天棚抹灰 24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24 平方米，墙面装饰抹灰 55.66 平方米，墙面装饰抹灰外墙 90.75 平方米，无梁板 2.92 立方米，无梁板模板 31.54 平方米，屋面卷材防水 29.16 平方米，现浇构件钢筋 0.404 吨，现浇构件钢筋 0.35 吨，圈梁 1.63 立方米，模板 13.56 平方米，构造柱 1 立方米，模板 16.7 平方米，综合脚手架 20 平方米，普通灯具 2 套，配线 60 米，配线 60 米，配管 30 米，照明开关 2 个，插座（墙插）2 个，空气断路器 3 个，混凝土地面硬化 600 平方米，碎石 600 平方米，人工草皮 600 平方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台次。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2. 赫章县铁匠乡中心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立面抹灰层拆除 1800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1800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800 平方米，木门油漆 82.21 平方米，电动伸缩门 1 樘，校名 13 个，金属格栅窗 41.6 平方米，砖砌体拆除 20.68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41 立方米，金属门窗拆除 2 樘，混凝土构件拆除 2.35 立方米，金属门窗拆除 11.2 平方米，挖沟槽土方 7.68 立方米，毛石挡墙基础 7.68 立方米，砌块墙 14.71 立方米，过梁 0.3 立方米，防盗门 4 平方米，金属格栅窗 5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5 平方米，块料墙面 21.24 平方米，天棚抹灰 20 平方米，

块料楼地面 20 平方米，墙面装饰抹灰 46 平方米，墙面装饰抹灰外墙 75 平方米，无梁板 2.92 立方米，无梁板模板 31.54 平方米，屋面卷材防水 29.16 平方米，现浇构件钢筋 0.404 吨，现浇构件钢筋 0.35 吨，圈梁 1.63 立方米，模板 13.56 平方米，构造柱 1 立方米，模板 16.7 平方米，综合脚手架 20 平方米，普通灯具 1 套，配线 60 米，配线 60 米，配管 30 米，照明开关 2 个，插座（墙插）2 个，空气断路器 3 个，里脚手架 20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3. 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大坡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木门窗拆 9 樘，防盗门 21.87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97.11 平方米，金属门窗拆除 97 樘，塑料卷材楼地面 395.38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4. 赫章县双坪彝族苗族乡回水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足球场：挖一般土方 270.75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 406.13 立方米，余方弃置 406.13 立方米，余方弃置 270.75 立方米，实心砖墙 23.19 立方米，带形基础 6.18 立方米，混凝土地面 367.58 平方米，硅 PU 地面 400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96.63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96.63 平方米，栏杆、栏板拆除 21.75 米；洗手池：零星砌砖 0.95 立方米，洗手池池板 0.4 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11 平方米，块料零星项目 9.4 平方米，塑料管 15 米，水龙头 10 个；沙水区：挖一般土方 38.4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 57.6 立方米，余方弃置 57.6 立方米，余方弃置 38.4 立方米，实心砖墙 5.76 立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48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 96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24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24 平方米，块料墙面 33.6 平方米，塑料管 15 米，PCV110 排水管 25 米，充砂 14.4 立方米；野战区：挖沟槽土方 52 立方米，回填方 43.68 立方米，余方弃置 8.32 立方米，实心砖墙 31.2 立方米，实心砖柱 8.42 立方米，带形基础 8.32 立方米，墙面一般抹灰（新建围墙）130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老围墙）132.5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新建围墙）130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老围墙）132.5 平方米，栏杆、栏板拆除 57 米，砍挖灌木丛及根 1184 平方米，园路 370 平方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台次，外脚手架 226.63 平方米，野战区原有坚石打磨 1 项。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5. 赫章县双坪乡新田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水泥砂浆楼地面 625.96 平方米，塑料卷材楼地面 805.39 平方米，墙面喷刷涂料 334.78 平方米，铲除油漆面 768 平方米，墙面喷刷涂料 768 平方米，外脚手架 1102.78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

准。

6. 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中心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 实心砖墙 21.42 立方米, 池底硬化 211.2 平方米, 池底瓷砖地面 105.6 平方米, 楼(地)面涂膜防水(戏水区) 100.8 平方米, 块料墙面 25.2 平方米, 墙面涂膜防水(戏水区) 26.4 平方米, 塑料管 100 米, 水龙头 20 个, 充砂 28.8 立方米, 围墙及外墙, 拆除原围墙 28.41 立方米, 围墙墙面一般抹灰 341.43 平方米, 围墙乳胶漆 341.43 平方米, 围墙脚手架 341.43 平方米, 保安室外墙墙面一般抹灰 258.51 平方米, 保安室外墙涂料 258.51 平方米, 外脚手架(外墙改造) 264.18 平方米, 树池, 拆除原有花池 5.45 立方米, 挖一般土方 64.02 立方米, 新建园形花池 10.55 立方米, 块料零星项目 54.51 平方米, 收纳柜, 收纳柜 18 平方米, 遮雨棚, 成品雨棚 38.64 平方米, 成品雨棚 52.56 平方米, 配电箱, 配电箱 1 台, 吊顶及墙板, 吊顶天棚 53.76 平方米, 石膏板墙面 15.08 平方米, 吊柜 1 个, 绿化, 铺种草皮 92.5 平方米, 实心砖墙(种植区墙体) 11.02 立方米, 块料零星项目 21.6 平方米, 人工草皮 102.68 平方米, 土坡造型 66.48 立方米, 钻洞 10 米, 移动旧滑梯 1 项, 院内文化 50 平方米, 防腐木幼儿卫生间 9 平方米, 大便器 7 组, 金属隔断 20 平方米, 洗手台 2 组, 洗手台(感应) 1 组, 镜面玻璃 4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 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7. 赫章县双坪乡中心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 屋面防水拆除 448.69 平方米, 屋面防水 448.69 平方米, 垂直运输 448.69 平方米, 外立面涂料拆除 525 平方米, 外墙涂料 525 平方米, 外脚手架(外墙改造) 525 平方米, 食堂, 拆除烟道 0.25 立方米, 地砖地面拆除 41.61 平方米, 吊顶天棚 113.17 平方米, 块料楼地面 39.05 平方米, 普通灯具 16 套, 实心砖墙(隔墙) 19.97 立方米, 防盗门 7.2 平方米, 金属(塑钢、断桥)窗 53.46 平方米, 块料墙面 21.13 平方米, 地砖地面拆除(原水区瓷砖) 14.86 平方米, 沙区防护栏杆 25.8 米, 池底瓷砖地面(戏水区) 71.94 平方米, 楼(地)面涂膜防水(戏水区) 71.94 平方米, 墙面涂膜防水(戏水区) 12.51 平方米, 块料墙面(戏水区) 27.37 平方米, 拆除砖砌洗手台 0.68 立方米, 塑料管 10 米, 水龙头 6 个, 洗手池 1.42 立方米, 充砂 4.46 立方米, 塑料卷材楼地面 105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 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8. 赫章县铁匠乡第二幼儿园主要实施内容: 6 米电动伸缩门 1 樘, 平整场地 600 平方米, 人工草皮 60 平方米, 土坡造型 28.8 立方米, 钻洞 10 米, 树池(7 个) 2.53 立方米, 块料墙面 3.01 平方米, 鹅卵石通道 90 平方米, 塑胶地面 EPD 米 720 平方米, 背水箱 48 个, 塑料管 6 米, 地砖

地面拆除 138.24 平方米，墙砖拆除 352.43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 138.24 平方米，墙面涂膜防水 352.43 平方米，块料楼地面 138.24 平方米，块料墙面 352.43 平方米，平整场地 222 平方米，挖一般土方 177.6 立方米，实心砖墙 30.13 立方米，池底硬化 160 平方米，池底瓷砖地面（戏水区）111 平方米，楼（地）面涂膜防水（戏水区）111 平方米，墙面涂膜防水（戏水区）27.43 平方米，块料墙面 74.4 平方米，砂水池池顶 58.03 平方米，塑料管 135 米，水龙头 10 个，充砂 33.3 立方米，配管 300 米，配线 1000 米，空开 44 个，空开 9 个，空开 1 个，配电箱 1 台。具体工程量及单价见项目预算清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2.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4 建设地点：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第二幼儿园、赫章县铁匠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大坡幼儿园、赫章县双坪彝族苗族乡回水幼儿园、赫章县双坪乡新田幼儿园、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双坪乡中心幼儿园、赫章县铁匠乡第二幼儿园内。

2.5 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6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自行承诺）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 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2.9 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0 付款方式：每月报量支付，进度款以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0% 支付，同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剩余尾款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5. 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的按上述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二次报价优惠进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第一轮报价的投标价）×费率【费率= 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下浮 60% 计取。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足额一次性支付。（自行承诺）

2.12 结算计价方式：（符合性审查项）

2.12.1 工程量计量：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隐蔽资料、现场签证单、工程量联系单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竣工资料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2.2 工程计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结算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按下列方式确定结算综合单价：①工程量偏差 $\leq 15\%$ 时，该清单项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当工程量增加 $>15\%$ 时，招标工程量及增加工程量的 15% 以内，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15% 以外部分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如下：中标综合单价大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小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③当工程量减少 $>15\%$ 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如下：中标综合单价大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小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

（2）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的，根据相关资料，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16版）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后的总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浮动率})$ 作为此项结算价。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式：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材料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少相应的材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施工期间的算数平均价执行，毕节地区缺项的材料参照贵阳地区造价信息执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中仍缺项的，采用参建方共同询价形式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3）已标价工程量中总价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取费。

3. 材料调差：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机械台班费、规费、税金等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4.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审减(增)率在 5% 以内(含

5%)时, 审计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审减(增)率超过 5%时, 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3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没有填报的, 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②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 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符合性审查项)

2.14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项)

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性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 如果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 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其列入为我单位黑名单施工单位。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 敬告:

1. 投标供应商须对第二章磋商内容第2.3-2.14条内容进行响应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3.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 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 若需增加, 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会同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赫章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进行公示备案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示发出后交易中心自动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严格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执行。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5.1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⑥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本次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最终工程造价结算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项报价之和不得大于总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工期：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3)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拨付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拨付至项目金额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

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和解密：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签章，其它没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含封面）需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人印章签章位置有偏差的，只要在同一页码范围内具有有效签章的，视为已在指定位置签章，不作为废标条款。（符合性审查项）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符合性审查）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价格，没有填报价格或漏项的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以下为资格审查项，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可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也可原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J.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K.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L.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服务、工程类，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保证金凭证材料：（符合性审查项）

C. 资料真实性承诺：供应商应承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 技术文件：

A. 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而投标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

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0)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名称及规格)、数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 (11)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查实，投标供应商间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还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5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与商务分 7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1	价格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有效的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30 分 注：①上述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	30 分

		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中小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2) 技术与商务分：9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时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职称证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以劳动合同应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分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含 5 年）以上，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0-5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证件齐全，并提供相应任命书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上述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供应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时间任意一个月，不满足要求，对应人员评分项不得分。	0-5 分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前）内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错误不得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0-1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0-5 分

	施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全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0-5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环保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9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1.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较强得 3.5 分； 3. 投标人提供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专业性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监管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2 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如要求）；

4.5.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6 磋商小组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7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4.5.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 2 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0 技术及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1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要求评审。

5.12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评审结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 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4%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7.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赫章县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 份。

2. 我方愿意以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赫章县 2025 年铁匠乡、可乐乡和双坪乡 8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电子公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指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工程
量清单附件）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但是应符合第二章磋商内容2.12报价要求。）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全 称 ）_____， 参 加 贵 单 位 组 织 的 项 目 编 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